中共保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项目年终补充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湘财农〔2022〕14号）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原则上从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择优筛选项目，经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3年第38次会议审定，下达2023年度保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终补充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资金项目计划。此次下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终补充计划25个，总资金3855.82万元（衔接资金2077.428万元、其他资金1778.42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9个、资金2912.848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6个、资金943万元。（具体项目计划见附件）。项目资金计划的执行实行年度考核，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考核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建设地、建设内容等，不得擅自用于负面清单的支出。

1.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县直主管单位和乡镇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抓好项目日常管理、资金使用监管、项目管理系统录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一是项目实施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县委2022年1号文件和《保靖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加快施工进度、预算执行力度。二是项目进度实施周调度制，每周五前由各主管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12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

三、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各县直主管单位和乡镇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十条意见（暂行）》（湘扶办联〔2021〕2号）要求，项目决算后，及时办理资产管理确权申请，切实加强项目资产管理，明确项目资产权属、收益分配，落实项目后续管护制度和监管等工作。

四、健全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各县直主管单位和乡镇要重点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带动帮扶，在此基础上，有序带动其他农户发展，着力增加经营性收入、务工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五、加强项目公示公告。各县直主管单位和乡镇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公示公告，规范资金管理，接受各方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加快资金分配和支出进度。

附件：1.保靖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中计划调整汇总表

2.保靖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中计划调整明细表

3.2023年度保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终补充计划汇总表

4.2023年度保靖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年终补充计划明细表

中共保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11月28日

中共保靖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